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 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 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 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经董事会批准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

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

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

权范围、《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

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